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德才大厦7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客观、如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晓一

陈新

顾旭芬

2022 年 8 月 30 日